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鲁工信软〔2022〕242号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山东省软件名园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十四五”制造强省建设规划》《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全省软件产业园区高端化、品牌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根据《山东省软件名园建设管理办法》（鲁工信软〔2022〕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组织开展2022年山东省软件名园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省内设立的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具有软件产业集聚发展基础的各类园区，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要求提出申请。

## 二、申报条件

申报山东省软件名园应满足《管理办法》相关条件要求。

## 三、申报材料

(一)《山东省软件名园认定申请书》(见附件)。

(二)相应证明材料，主要有：

1. 园区所在地方政府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文件以及对园区建设给予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证明文件。

2. 园区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含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园区制定的发展规划和推进措施，执行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证明材料。

3. 园区内企业与研发机构情况，含软件相关的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信创适配中心等平台建设运营情况证明材料。

4. 园区软件技术开发、检验检测、金融服务、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骨干软件企业培育和中小软件企业孵化条件情况证明材料。

5. 园区制定的安全风险防范机制文件，园区所在地方政府出具的园区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证明文件。

6. 园区已建成用于产业发展的建筑面积证明以及园区2021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园区内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监

测的软件企业名单、软件从业人员数量等相关证明材料。

7.其他能够体现申报单位特色和发展情况的文件、材料。

#### 四、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园区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申报书中需要县级人民政府盖章），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报相关资料。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认真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齐全完整、真实有效，于11月25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请使用EMS），同时报送电子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查。

联系人：周召亮，0531-51782663

电子邮箱：ruanjian@shandong.cn

通信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附件：山东省软件名园认定申请书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1月4日

附件

## 山东省软件名园认定申请书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类型及领域

申报联系人及电话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 填 报 说 明

1. 统一用 A4 纸印刷；
2. 按格式要求填写，除另有说明外，栏目内容不得空缺；
3. 文字叙述部分用四号仿宋 GB2312 字体；
4. 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5. 内容双面印刷，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
6. 提交申请报告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确保真实并按要求顺序合并简装（勿使用塑料封皮），加盖骑缝章。
7. 封面后为目录页，依序注明相应材料名称及页码。

|   |  |
|---|--|
| 申报单位  |  |
| 一、基本情况  |  |
| <p data-bbox="268 383 520 427">(一) 园区概况</p> <p data-bbox="268 712 520 757">(二) 产业基础</p> <p data-bbox="268 1041 520 1086">(三) 基础设施</p> <p data-bbox="268 1370 587 1415">(四) 公共服务体系</p> <p data-bbox="268 1700 440 1744">(五) 其他</p> |  |

## 二、入园骨干企业和机构情况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主营业务 | 上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 代表性软件产品或服务 | 是否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支撑服务环境情况

1、金融服务

2、人才培养

3、知识产权保护

4、其他



#### 四、园区规划及三年发展目标

## 五、扶持政策与措施

(一) 已经出台的政策文件

(包括财税、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培养与引进、知识产权保护、融资担保等)

(二) 其他相关扶持措施

六、日常管理机构

| 机构名称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通讯地址 |
|------|-----|------|----|------|
|      |     |      |    |      |

七、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十、附件

1. 园区所在地方政府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文件以及对园区建设给予的政策支持和资源投入证明文件。

2. 园区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含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园区制定的发展规划和推进措施，执行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证明材料。

3. 园区内企业与研发机构情况，含软件相关的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信创适配中心等平台建设运营情况证明材料。

4. 园区软件技术开发、检验检测、金融服务、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骨干软件企业培育和中小软件企业孵化条件情况证明材料。

5. 园区制定的安全风险防范机制文件，园区所在地方政府出具的园区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证明文件。

6. 园区已建成用于产业发展的建筑面积证明以及园区 2021 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园区内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监测的软件企业名单、软件从业人员数量等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能够体现申报单位特色和发展情况的文件、材料。